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鄭經翰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戴啟新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馮程淑儀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 議程第IV項

總系統經理(電子政府政策及發展)  
陳伯豪先生

### 議程第V項

總系統經理(人力資源、專業發展及資訊科技管理)  
林偉喬先生

## 議程第VI項

郵政署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412/05-06 —— 2005年11月1日的特別會議紀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459/05-06 —— 2005年11月14日的會議紀要)  
號文件

2005年11月1日及1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460/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60/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兩個事項：

- (a) 數碼聲頻廣播在香港的發展；及
- (b) 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

####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460/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510/05-06(02) —— Hong Kong Linux Industry Association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5年12月13日送交委員)  
2005年12月9日就各政策局和部門內部採用Linux事宜的函件)

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2006至07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涉及的撥款需求。扼要而言，她表示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交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估計2006至07年度的整體撥款需求為5.4億元，用以支付285項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計劃的費用。其中包括3.89億元用作推行在2005至06年度或之前開展的178項計劃，以及1.51億元用作推行107項新計劃的費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繼而表示，將推行的新計劃包括(a)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高質素服務的計劃；(b)為提高政府部門工作效率和生產力的計劃；以及(c)為加強政策局和部門的電子政府基建設施而推行的計劃。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在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會在2006年1月13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5. 關於推行新的計劃，楊孝華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謹記不要推出那些最終可能令政府招致財政損失的計劃，一如香港郵政所管理的數碼證書(下稱“電子證書”)計劃。

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涵蓋的部分計劃為一般的電腦化計劃，例如在兩至三年前開始的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以促進全體公務員共用設施採用資訊科技；其他則為個別部門的計劃，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電子文件管理系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等。此外，有些電腦化計劃的目標是推行電子政府計劃下一階段的首要措施，例如提供以民為本的電子服務和客戶關係管理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數碼政府合署入門網站推行的客戶關係管理措施，即屬一例，各政策局和部門將需要額外的撥款，以推行客戶關係管理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強調，該等計劃旨在提高服務質素、效率和生產力，並非作為商業項目。

7. 主席請委員注意 Hong Kong Linux Industry Association (下稱“香港Linux商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內部採用Linux事宜的函件。他提到過去數年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所資助的計劃，並索取有關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的電腦化計劃的數量和百分比的資料。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同意開放源碼軟件及Linux作為當中的主要發展的重要性。但他指出，在採用新科技方面，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並考慮各有關因素，例如指定的科技的擁有權總成本及採購方面的問題。在現階段，政府並不認為應以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作為各政府部門所採用的唯一方案。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政府的軟件產品採購政策是按客觀的準則，包括成本效益、軟件的功能、保安、系統兼容性及可靠的技術支援。政府當局不會偏好某種品牌或科技，且樂意以科技中立原則考慮建議的電子解決方案。考慮到近年開發開放源碼軟件的國際趨勢，政府當局已規定供應商在其標書內同時建議開放源碼軟件及非開放源碼軟件的產品，從而提供更多軟件產品選擇，以及盡量節省成本。

10. 呂明華議員原則上同意應仔細考慮新科技的應用，但他指出，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早於1991年已推出，至今已經有超過15年的開發經驗。呂議員從香港Linux商會的函件得悉，內地當局在為數不少的電腦計劃中已訂明Linux為一項重要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對採用新科技的態度過於保守，並促請政府當局對這個發展中的行業給予更大支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政府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分目A007GX項下用於採購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產品的總開支。

11. 關於政府的政策局和部門使用開放源碼軟件及Linux的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據他所知，各政府部門中超過半數涉及逾1 400個電腦系統已採用開放源碼軟件系統。他並提到去年推行的政府資訊科技設施普及計劃，當時已在產品清單內加入使用開放源碼軟件，供各部門考慮。應委員要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答允提供過去5年有關採購開放源碼軟件和Linux產品的資料。但他表示，所涉及的開支並非按每項計劃為依據。

政府當局

12.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但呂明華議員認同香港Linux商會的關注，並始終認為政府應更積極主動推廣Linux，而非留待市場主導這項科技的發展。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指出，由政府倡議或倚重單一科技標準供各政府部門採用，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該項科技未必保證能夠穩妥無誤。此外，這種取向或會摒除其他以另一項科技為基礎但值得考慮的解決方案。實際上，香港Linux商會是曾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眾多特別利益團體之一。政府當局必須在所有各方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並保持開放態度向各部門推薦開放源碼軟件作為可行的選擇。故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重申，政府在考慮是否採用Linux作為現階段整個政府的唯一技術標準時，需審慎行事。

14. 至於對發展中的Linux行業給予支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已採取措施推動發展開放源碼軟件。在2003年7月，政府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資助，成立了一個“Linux資源中心”，推動及支援中小型企業採用開放源碼軟件。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聯同“Linux資源中心”，開展一項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的“中小企Linux起動計劃”。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繼而表示，政府會繼續鼓勵本地軟件業開發開放源碼軟件，並推動各界更廣泛使用這類軟件。

15.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但他指出，由於政府的財政狀況現時有所改善，資訊科技業界會期望政府當局建議更高的撥款額，以期推動在政府內部和社會上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須盡早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1日舉行會議考慮該項撥款建議前，提供呂明華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並就香港Linux商會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V. 電腦操作員職系自願退休計劃

(立法會CB(1)460/05-06(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為公務員隊伍中的電腦操作員職系而設的自願退休計劃(下稱“自願退休計劃”)。他表示，為配合政府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曾研究以外判方式，把現時由中央電腦中心提供的部門資訊系統

託管服務，在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下，改為由外間服務供應商(即商業數據中心承辦商)提供的可能性。當局估計，電腦操作員職系因這項外判工作可能會出現最多27個過剩職位。此外，根據各政策局／部門提供的人力策劃資料，電腦操作員職系在2006至07年度將可能出現56個過剩職位，其中44個過剩職位是由於計劃採用如外判數據中心運作等的其他服務提供模式所致。為進一步鼓勵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參與自願退休計劃，政府當局會根據服務外判措施，鼓勵外間服務供應商僱用具相關經驗和熟識政府運作的人員，當中大部分很可能是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尤其是那些有意在資訊科技業另謀發展的員工。業界也公認這項安排是良好作業模式，可確保移交順暢及繼續提供服務。故此，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自願退休計劃及將政府數據中心外判均為邁向正確方向的措施。職系管理層一直與員方保持溝通，迄今，員方對於推行自願退休計劃作為另一出路，並無提出反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接着介紹自願退休計劃的主要內容，大致上都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相同。他並強調，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純屬自願。關於自願退休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該計劃所支付的補償金和退休金可於實施該計劃的第4年收回。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至06年度推出為電腦操作員職系而設的自願退休計劃。為配合於2005年年底或2006年年初在中央電腦中心外判計劃下批出的外判服務合約，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於2006年1月或2月開始接受員工提出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

### 討論

17. 副主席提及他接獲一名現職高級電腦操作員的電郵，表示對自願退休計劃有所保留。扼要而言，該名高級電腦操作員認為，當局透過僱用合約員工及把部分服務外判，實際上已吸納增加的工作量，因此電腦操作員職系內並無真正人手過剩。由於在2003年已有26名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參與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他預期有意參與擬議自願退休計劃的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不會超過15人。該名高級電腦操作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另一輪全體公務員的自願退休計劃，而非針對該職系推出此計劃。他並深切關注到，個別部門繼續推行服務外判措施，最終會導致電腦操作員職系人員被解僱或強制裁員，尤其是電腦操作員職系的首長，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來不太願意把先前派往其他政策局／部門的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因過剩而調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重申，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純屬自願，在現行公務員政策下，並不存在強制退休或裁員問題。至於目前在各政策局／部門服務的電腦操作員職系可能出現的56個過剩職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當個別政策局／部門為配合政府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持續推行的措施，把數據中心服務外判時，才會出現其中44個過剩職位。由於所有政策局／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推行縮減人手措施，若期望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把先前派往各政策局／部門的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因過剩而調回，可能並不切實可行。為進一步鼓勵員工參與自願退休計劃，政府當局會鼓勵獲得外判服務的外間服務供應商僱用電腦操作員職系的前僱員。

19. 總系統經理(人力資源、專業發展及資訊科技管理)(下稱“總系統經理”)補充，自願退休計劃這項措施旨在紓緩於2006至07年度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其他為處理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的措施，包括擴大電腦操作員職系在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方面的職務與職能，例如支援區域網絡、電腦伺服器 and 個人電腦；執行保安監察和系統修補工作；管理外判合約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等；並須繼續執行與數據中心運作有關的傳統職責。

20.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詢問對於無意申請自願退休計劃的電腦操作員職系過剩員工，但因各種理由，未能在政府內獲有效地調配以接手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職務，當局將有何安排。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明確表示，在這情況下，按照政府現行做法，該等人員會繼續留在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的編制內。就此，主席認為此舉或會出現不合邏輯的情況，即某公務員會繼續支薪但並無執行任何實質職務。

21. 曾鈺成議員同意主席的看法，並詢問外判服務的步伐能否按員工對自願退休計劃的反應作出調整。他又詢問，隨着政府內部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在可見將來，電腦操作服務的需求會否繼續減少。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應時特別指出，外判資訊科技工作的措施，自1990年代後期起已實施多年，與自願退休計劃並不相關。至於日後的電腦操作服務需求，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在使用有較高運算能力的電腦化系統後，人手數據操作的需要已大幅減少。然而，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個電腦中心或電腦系統的人力需求。

22. 曾鈺成議員並不完全同意外判服務與自願退休計劃毫不相關。他指出，電腦操作員職系大部分的過剩職位因外判服務所致。倘若一方面，過剩員工無意參與自願退休計劃，並繼續留在各政策局／部門的編制內投閒置散；另一方面，當局又將數據操作服務如期外判，便會浪費公共資源。由於私營機構對電腦操作服務的需求同樣減少，曾議員關注到，擬參與自願退休計劃的過剩員工隨後在私營機構求職的工作前景如何。

23. 副主席認同曾鈺成議員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因外判計劃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的規劃措施，便一意孤行。反之，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應認真地研究電腦操作員職系的人力情況，並瞭解他們對自願退休計劃的反應，才推行任何外判措施。他認為，為盡量減少人手過剩並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政府當局不應在沒有充分考慮利用現行人力提供服務的情況下，繼續推行外判措施。

24. 關於把政府的電腦託管服務外判的理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扼要重述，此項安排有助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及提高政府營運效率。他進一步解釋，外判計劃並非導致人手過剩的唯一原因。電腦操作員職系部分職位因其他節省開支措施及服務需求下降所致。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在決定把某項服務外判前，會考慮對員工和財政資源的影響。

25. 就委員關注人手過剩問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強調，目前電腦操作員職系並無人手過剩。當局提出自願退休計劃，是預期於2006至07年度很可能出現人手過剩問題。自願退休計劃為過剩員工提供另一出路，尤其是有意在資訊科技業私營機構內另謀發展的員工。該計劃亦使政府能紓緩人手過剩問題。

26. 至於有關服務外判後過剩員工投閒置散的關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特定的才能和技巧培訓，以裝備他們應付與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有關的新增職務和職能。總系統經理補充，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殷切期望自我提升。大部分員工曾進修相關培訓課程，其中不少員工已通過所需的考試。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及他在資訊科技業的多年經驗，並特別提到業界經過多年時間，已經由數據操作演變至資訊科技保安、認證及開放源碼軟件的應用。他表示，電腦操作員職系員工也理解上述轉變對其現有工作模式的影響，以及需要應付新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措施以積極配合轉變時，一直審慎行事。當局建



議外判計劃及自願退休計劃作為可行方案，使政府一方面可利用市場上的專門知識；另一方面，解決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指出，員工在自願退休計劃下離開政府，長遠而言會達致節省職員開支。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即使電腦操作員職系只有少數員工申請自願退休計劃，該計劃本身亦有其優點，提供了另一出路，故應予以推行。

28. 主席同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所說，資訊科技界的面貌不斷轉變，但他察悉，過去20年，儘管私營機構內負責數據操作及處理的工作的人數已大幅削減，但電腦操作員職系仍有超過400名員工，他對此感到驚訝。

29.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外判計劃與人手過剩問題的因果關係(如有的話)表達意見。他關注到，外判計劃是否政府為配合科技不斷進步的唯一方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基於有力的商業理由而決定繼續進行外判，並認為這是提供服務的更佳方法。他扼要重述，資訊科技業迄今不少需要人手操作的範疇，現已可由先進科技接手處理。與此同時，有關互聯網服務、數據私隱、保安及軟件採購等眾多與資訊科技相關的事項已經出現。今時今日所需的人員並非那些熟悉例行電腦操作的員工，而是有能力處理較複雜及與解決方案有關的事項的員工。

3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他信服。他又重申，他對公務員人手過剩可能出現強制裁員及正確使用公帑資助各項措施表示關注。

31. 總系統經理答覆主席有關自願退休計劃的財務安排時明確表示，相關政策局按照自願退休計劃刪除職位後，將承擔自願退休補償金，因此無須向財委會申請額外撥款。萬一政策局須承擔1,000萬元以上的補償金，當局會向財委會申請批核開設有關係目以支付該筆補償金。就此，主席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評估及整理各政策局／部門的經費需求，然後提交綜合撥款要求，徵求財委會批准。總系統經理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財務安排，每位政策局局長獲發有關財政年度的開支封套。在財務封套的撥款額內，倘若退休補償金的開支不超過1,000萬元，局長會尋求財政司司長轉授權力。

32. 主席總結討論，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此議題意見紛紜。

## VI.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檢討

(立法會CB(1)460/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510/05-06(01) —— 單仲偕議員2005年  
號文件 12月9日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檢討”項目的函件

立法會CB(1)510/05-06(03) —— 政府當局就單仲偕  
號文件 議員2005年12月9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應主席邀請，就最近完成的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檢討，匯報檢討結果。她綜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CB(1)460/05-06(05))內有關在2005年年中進行的業務檢討的背景和結果。關於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認為公營核證機關現時倚靠政府資助，或從香港郵政的郵政服務收入作出大量補貼的運作模式，長遠而言並不可行。當局認為應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的可能性及可產生的協同效應，透過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經營電子證書服務，以及提供新的增值服務／業務，令公營核證機關的營運可達致財政自給。倘若沒有中標者，政府會維持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至2008年3月底，讓電子證書的現有用戶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夥伴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以轉用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或採用其他認證方案。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強調，郵政署署長將仍是《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認可核證機關，並須為提供認可核證服務的私營機構夥伴的服務表現負責。委員察悉，香港郵政將於2006年上半年發出提交建議的邀請。倘若能成功選出投標者，香港郵政會於2006年年底批出合約，讓中標者可於2007年年初接手經營核證機關。

34. 主席提及他在2005年12月9日的函件中提出多項有關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業務檢討的問題，他感謝政府當局迅速作出書面回應。

### 討論

#### 電子證書的使用情況

35. 曾鈺成議員提及他在2005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的使用情況”提出

口頭質詢。他記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稱，很多市民並未習慣使用電子證書進行網上交易，以致電子證書的使用率偏低。然而，事隔6個月左右，政府當局找出電子證書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因為保安／認證的要求錯配，以及缺乏“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曾議員關注到，單靠把電子證書服務交託私營機構經營，能否克服這兩項缺點。

3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告知委員，現時在147萬張電子證書當中，只有約4萬張(約3%)為有效並須繳費的電子證書。根據於2004年年底進行的調查，在選擇把免費電子證書植入智能身份證的市民當中，只有10%曾使用電子證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從經驗所得，對保安、數據完整性及認證有嚴格規定的交易，例如“政府與政府”、“政府與企業”及“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使用電子證書的機會一般較高；因此，用於這類交易的須繳費電子證書仍然有市場。然而，在缺乏“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估計，當內置於智能身份證的電子證書到期，持證人須繳付50元的年費，屆時願意為電子證書續期的人數將不會太多。由於缺乏持續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難以財政自給地運作。然而，香港郵政根據營運基金的相關法例而營運，商營機關則不一樣，在透過不同的品牌提供增值商業服務或附帶服務以推廣電子證書的應用，並增加其他收入以維持其核證機關運作方面，彈性較大。以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為例，其客戶以使用貿易通的服務的貿易各方為主，近年該公司已擴展服務以支援其他應用方案，例如電子銀行、網上投注及電子政府服務。

37. 曾鈺成議員提到在上述口頭質詢中，他對免費提供的電子證書未被使用，形同浪費資源表示關注。他記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承諾加強向商界和市民推廣使用電子證書。然而，政府現在建議邀請私營機構經營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服務，而私營機構可能較有興趣發展“政府與政府”及“政府與企業”的服務，曾議員質疑，這是否顯示“企業與顧客”及“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電子交易，在香港並不可行。他關注到，政府一開始便讓市民選擇是否把免費電子證書植入智能身份證內，有否作出錯誤決定。

38.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解釋，在智能身份證內置免費電子證書的計劃，旨在匯聚大量個人電子證書使用者，以推廣更多電子商業應用方案在香港的應用和發展。該計劃已成功令公眾更認識電子證書，並匯聚大量電子證書持證人，然而，可推廣市

民採用電子證書的“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尚未面世，令人失望。就此，鑒於虛假網站造成風險日高，加上香港金融管理局自2005年6月引入“雙重認證”規定，網上銀行認證一度被視為可能成為“企業與顧客”交易方面一種甚具吸引力的應用方案。不過，部分主要銀行選擇以其他方式(例如一次性密碼顯示器或短訊服務)以符合“雙重認證”規定。起初在2005年5月，政府真的仍然希望電子證書在電子交易方面，尤其是電子銀行交易能夠廣泛地採用。然而，經檢討電子銀行交易使用電子證書的情況，以及在2005年下半年有關推廣使用電子證書的結果，政府認為公營核證機關現時的運作模式，長遠而言並不可行，而由於私營機構可提供更多新的增值服務／業務，他們的參與對財政自給的營運甚為重要。

39.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企業與顧客”的電子交易的電子證書使用率，以及可供香港借鏡的海外成功經驗。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覆時憶述，當加拿大政府國防部(National Defence Department)首先推出“公鑰基建”時，一家大型加拿大銀行同意在顧客層面採用公鑰基建，但該銀行其後撤銷朝這個方向落實工作。從經驗所得，公鑰基建雖然是一項全球性的電子解決方案，但較適合大型機構，因為該等機構在認證保安方面通常有極高的規定。儘管公鑰基建科技應予以改善，方便顧客層面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相信，假以時日，公鑰基建會得到廣泛使用。

4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告知委員，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已採用公鑰基建，以確保電子交易的穩妥及完整性。中央人民政府信息產業部最近認可由12家機構發出的數碼證書，該等證書主要用於金融交易方面。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又強調，電子證書本身並無構成技術問題，但在架構和經營服務模式方面可加以改善，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和電子商業應用方案，從而可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子證書。

42. 主席觀察到經政府積極進行推廣和宣傳後，超過120萬人選擇把免費電子證書植入智能身份證內。他擔心，政府當局計劃把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或會減低市民使用電子證書的信心和興趣，因為屆時政府不再經營這類服務，令市民關注私隱和資料保安問題。主席詢問，市民可否要求把智能身份證現時內置的電子證書移除。

4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回應時重申，即使電子證書服務由私營機構經營，郵政署署長將仍然負責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核證機關服務的日後運作完全符合政府的規定。此項安排有助使用者在日後的運作模式下，繼續有信心使用電子證書。她又扼要重述，私營機構在提供增值服務和電子商業應用方案方面的好處，是彈性較大，對於推動電子證書服務及其使用率應有正面作用。

44. 至於智能身份證內置電子證書的期限，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表示，證書有效期為3年。在智能身份證持證人提出要求時，香港郵政會撤銷甚至移除在智能身份證內置的電子證書。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及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進一步表示，智能身份證內置的電子證書在指明有效期之前如果尚未續期，將不能運作。倘若有關持證人希望重新使用電子證書服務，他將需要申請新的電子證書。

#### *對財政的影響及未來發展*

45.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支援私營承辦商經營電子證書須提供的財政資源(如有的話)。

4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答覆時特別指出，邀請私營機構參與經營電子證書服務的最終目標，是經營財政自給的電子證書。倘若中標者於2007年年初接手經營核證機關，政府當局可能為初期營運提供某些支援直至2008年3月為止。然而，在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政府當局提供財政支援(如有的話)的性質和程度，恐防影響投標工作。政府當局將於下一年年初公布提交建議的邀請文件，現正擬備有關的條件及詳細條文。

4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特別指出，在這情況下，落實經營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的最佳方法，是探討與私營機構合作可產生的協同效應。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提交建議的邀請的工作結果，以及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5日